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3410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得免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保存期限之規定」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醫療器材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得免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保存期限之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醫療器材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得免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保存期限之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